

# 宁波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2017 年以来，我院在省委、省法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海洋强省、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牢牢把握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23815 件，办结 24132 件（含旧存，下同），收结案数、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保持在全国海事法院前列。

## 一、坚持服务大局，全力保障海洋强省建设

积极助推港航经济发展。审结海上货物运输等航运类纠纷 2076 件，解决争议标的 9.62 亿元，持续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审结的一起涉及托运人在船舶开航后要求改变目的港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通过确立托运人行使变更运输合同权利不得严重影响承运人正常营运的裁判规则，促进国际航运秩序稳定发展，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案例。审结港口作业、码头建造、码头设施触碰等涉港口企业海事纠纷 114 件，为我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审结船舶建造、定期租船纠纷等 990 件，

有效提升船舶资产周转使用价值。发布航运、港口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引导港航企业增强预警排险能力。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海商案件 756 件，结案标的 38.92 亿元，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海事纠纷化解优选地。爱尔兰某公司与马绍尔群岛某公司主动选择我院诉讼解决标的 1.6 亿元的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显示浙江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构建电子送达域外当事人、在线视频域外调查取证等机制，发布中英文双语白皮书 9 份，不断完善涉外海事审判机制。出台“关于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 30 条意见。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船舶抵押、融资租赁、海上保险等金融类纠纷 689 件，标的金额 68.66 亿元，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利用海事强制令妥善化解一起涉省重点项目的扣货案件，保障我省特大型石化项目的顺利进行，入选全国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与舟山两级法院建立造船航运企业破产案件与海事案件衔接机制，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亮点举措”。

着力保障海洋生态文明。审结海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 69 件，合力引导社会提升海洋环保意识。巴拿马籍“佐罗”轮在嘉兴乍浦港发生碰撞导致 400 吨矿物油泄漏一案中，判决外国船东赔偿海洋污染损失 4654.54 万元并全部执行到位，有力维护我国海洋环境安全。坚持协同司法理念，与我省 7 家沿海中院发布《浙

江法院“1+7”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言》，与南京、上海、厦门海事法院构建共同保护东海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工作机制。与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渔业资源损害民事公益赔偿案件的若干意见》，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

## 二、坚持稳中求进，深入推进平安海区建设

坚决维护海运秩序。审结船舶碰撞、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170 件。判决某外籍被告人犯交通肇事罪并处以三年有期徒刑，坚决向危害海上公共安全的行为“亮剑”，入选 2017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以法治手段助力“三无”船舶整治，与温州市成功完成全省首例“无主船舶”司法认定处置。

持续服务“六稳”“六保”。与省商务厅联合开展“国际物流纾困 海事纠纷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全力服务保障航运物流企业权益。与宁波市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依法维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灵活运用限制船舶处分措施 938 次，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通过统一集装箱滞箱费裁判标准、发送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等，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着力促进依法治海。在省法院支持下，2019 年实现了对全省海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审结行政案件 169 件。审结的一起行政处罚与行政赔偿案，我院通过判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打击海上非法捕捞行为，入选 2019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与省司法厅共

同设立我省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促进海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与海事、海警、渔业等涉海行政部门的联动协作，连续5年与浙江海事局召开联席会议，凝聚维护海洋安全秩序的工作合力。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2020年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组建30人抗疫志愿队，在宁波火车站连续奋战19天，及时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海事法律风险提示30条》，积极依托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平台提供诉讼服务，网上调解235次、证据交换181次、开庭58次，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 三、坚持司法为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创新发展“海上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政府治理大格局，入驻奉化等我省沿海区县13家矛调中心，助力矛盾纠纷全链条解决。发挥法庭基层治理功能，在海岛渔村、港口码头、专业市场等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巡回审判点12个，聘任75名特邀调解员，三个法庭审结案件8001件、执结5069件，指导诉前化解纠纷1216件。创新司法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设立14个“海上共享法庭”，依托数字化手段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针对象山县渔船劳务纠纷多发等问题，制作推广“渔船船员劳务合同（标准版）”，加强纠纷源头防控。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审结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2786件、执行到位7344.04万元。涉“奥维乐蒙”轮系列执行案件中，为欠薪滞留的13名外籍船员及时赔付工资300万余元。建立“阿海调

解工作室”，坚持案结事了，妥善化解海上人身伤亡纠纷案件 194 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经济困难当事人依法减、缓、免诉讼费 345.74 万元，发放救助资金 65.5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构建“基本解决执行难”责任体系，新收执行案件 8706 件，执结 8844 件，执行到位金额 38.38 亿元，各项执行指标稳中有进，海事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更加健全。加大惩戒力度，实施限制消费令 2835 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03 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 9 人。联合台州 23 家单位成功执结“东方晟龙”轮强制卸货案，入选 2019 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加快船舶类资产处置，扣押船舶 351 艘，网拍成交船舶 190 艘，成交金额 26.42 亿元，其中“夏之远 6”轮以 2 亿元成交，创下单船拍卖成交价最高记录。

优化海事司法服务。深化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全新诉讼服务中心，制定诉讼服务 5 项清单、26 条工作规范，全方位告知诉讼条件和流程路径，当场登记立案率 99.2%。针对当事人异地申请立案较多的情况，支持多种立案方式，受理邮寄立案 4990 件、网上立案 6914 件、跨域立案 470 件，为当事人节省成本。推动“亲”“清”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新建律师工作室，会同宁波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座谈会，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的作用。

#### **四、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稳步推进海事刑事审判试点。作为全国首个海事刑事审判试

点法院，积极探索构建海事刑事审判体系，从个案试点过渡到类案集中管辖，受理刑事案件 42 件，审结 32 件。加强与浙江海警局、浙江海事局、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单位的协作共商，强化工作对接，形成改革合力。我院持续推动的海事刑事行政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入选我省第二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开展 5 批次员额法官遴选，遴选员额法官 45 名，建立能进能出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退出员额 10 名。完善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重大复杂案件研判机制，促进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作用，院庭长办结案件 6446 件，占结案数的 26.7%。健全“四类案件”识别机制，纳入监管 215 件，提升院庭长监督实效。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行动，加强案件质量评查，12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精心打造海洋治理智库。2019 年成功挂牌最高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聘请 23 名特邀咨询专家，广泛凝聚智慧力量。探索建立法院与高校新型合作机制，与大连海事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共建东海海法研究院、“一带一路”海事司法研究基地。联合中国社科院举办海事刑事、海洋环资审判研讨会，提升新时代海事审判前沿问题应对能力。在全国海事法院中首次中标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调研报告获评最高法院 2019 年优秀司法调研成果。

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充分发挥案例指引参考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法院支持，建设海事司法案例库，着力打造海事法治“数字生态圈”，目前访问人数 5734 人，浏览量 164210 次。依托全省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大力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办案“新模式”。扎实推进船舶执行“一件事”改革，深化与海事、渔业部门及宁波舟山港的合作，对接船舶“鹰眼”系统和港口物流信息系统，搭建全国首个船舶司法扣押在线办理平台，大幅提升船舶“查扣管拍”办案效率。

## **五、坚持政治引领，大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海院铁军**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政治铸魂，持续推进“思想建设年”活动，全力推进政治轮训，深入开展“政治大学习”“理论大培训”“认识大讨论”。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周二夜学”、“海派论坛”，引导干警加强学习筑牢信仰根基，“海派论坛”获得 2020 年宁波市直机关党建“优秀创新成果”奖。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与浙江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建立“党建联盟”，我院机关党委被宁波市委组织部评为五星级党组织，第五党支部荣获宁波市委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持续推进“质量建设年”活动，丰富实践锻炼、业务训练载体，组织审判业务专家、办案之星、调解能手评选，开展裁判文书、精品案例、示范庭审“三个十佳”评定，在比学赶超中推动干警提升司法能力，五年间涌现 79 个市级以上

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 8 名同志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注重精品案例打造和学术研究，152 个案例、调研报告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或获奖，3 个案件被写入省法院人代会工作报告。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网格体系，五年持续保持违纪违法、酒驾醉驾、负面舆情、越级上访四个“零发生”。动真碰硬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干警 12 人，建立健全立审执权力制约监督等制度 34 项。认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八大专项行动，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司法作风问题。强化精准监督，选聘 10 名代表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担任特邀监督员。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做好法官任免、履职评议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座谈交流 378 人次。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08 件。深化司法公开，直播庭审 3550 场，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854 件，组织公众开放日、新闻发布会 60 次。在中国社科院每年发布的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中，我院司法透明度始终位列全国海事法院前列。

回顾过去五年，我院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这根本在于党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也在于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服务和审判质



效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司法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发挥；三是数字海院建设需进一步强化；四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进一步加强；五是干警的司法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积极构建“123456”工作格局，奋力推进新时代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提供海事司法保障。

一是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确保“两个维护”真正落到实处。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二是实施“精品铸就”工程。建立健全精品案例培育转化机制，畅通精品案例推介宣传渠道，努力形成具有规则引领作用的“伟大判决”。深入开展“六大行动”，有力有效筑牢权威公信的“基本面”。全面加强案件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和案

件评查机制，建立审执质效约谈机制，强化质效数据运用。

三是实施“民心守护”工程。坚持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精心培育“枫桥式人民法庭”，深化“海上共享法庭”建设。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健全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推动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水平不断提高。全力做好涉诉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任务。

四是实施“数字海院”工程。积极推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努力实现由“一人包案到底”到“数人同时办一案”的模式转变。加大海事司法案例库推广应用力度，挖掘类案检索识别功能，打造智能辅助审判应用平台，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拓展“船舶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应用场景，提升当事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是实施“从严治院”工程。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认真开展政治体检、基层大接访、作风评议、典型教育、实绩比拼、经验总结等行动。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是实施“素养提升”工程。继续实施“三懂”海事法官培养工程，强化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建设专业化海事法官队伍。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厚爱，深化创先争优的激励与约束，不断增强法院干警的职业尊荣感。

2022年，我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推动海事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省打造“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宁波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相关说明

## 一、 全院审判执行案件情况图

图1: 2017-2021年收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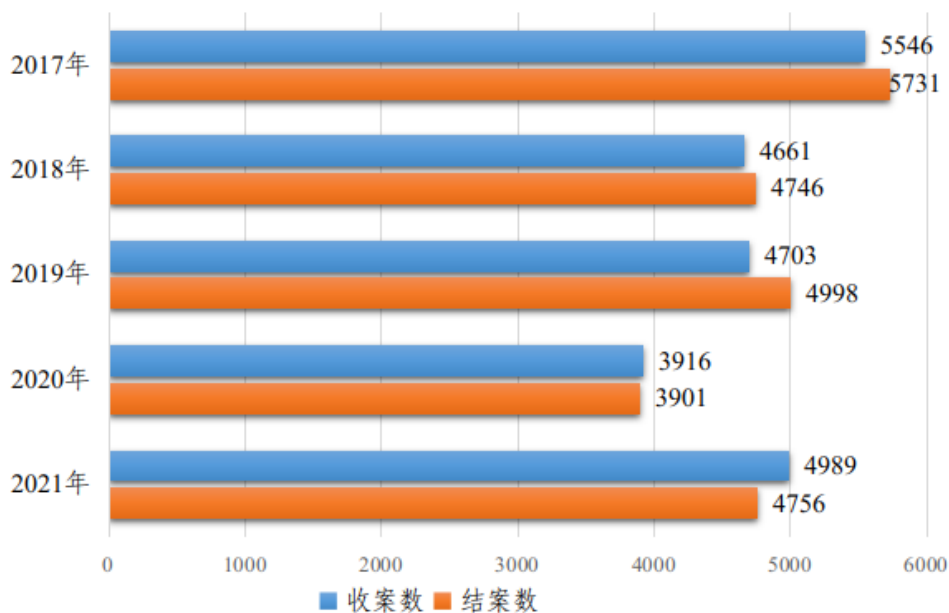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各类案件收案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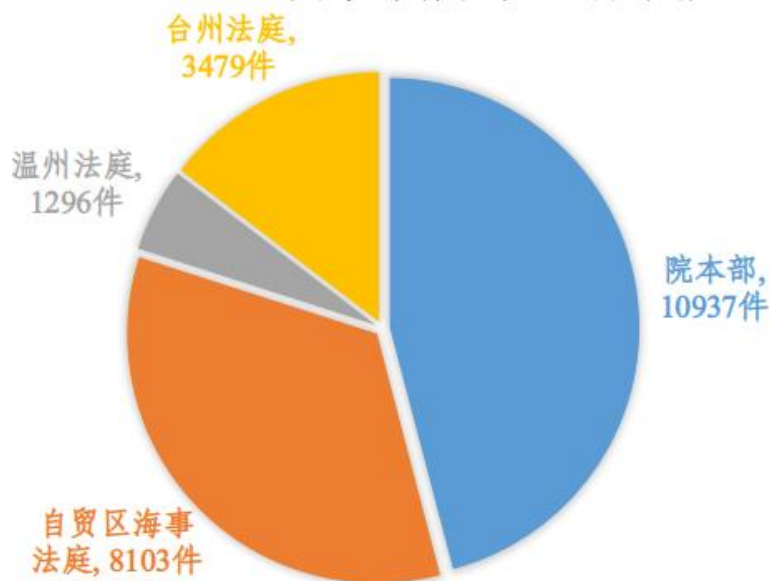


图3: 2017-2021年各类案件收案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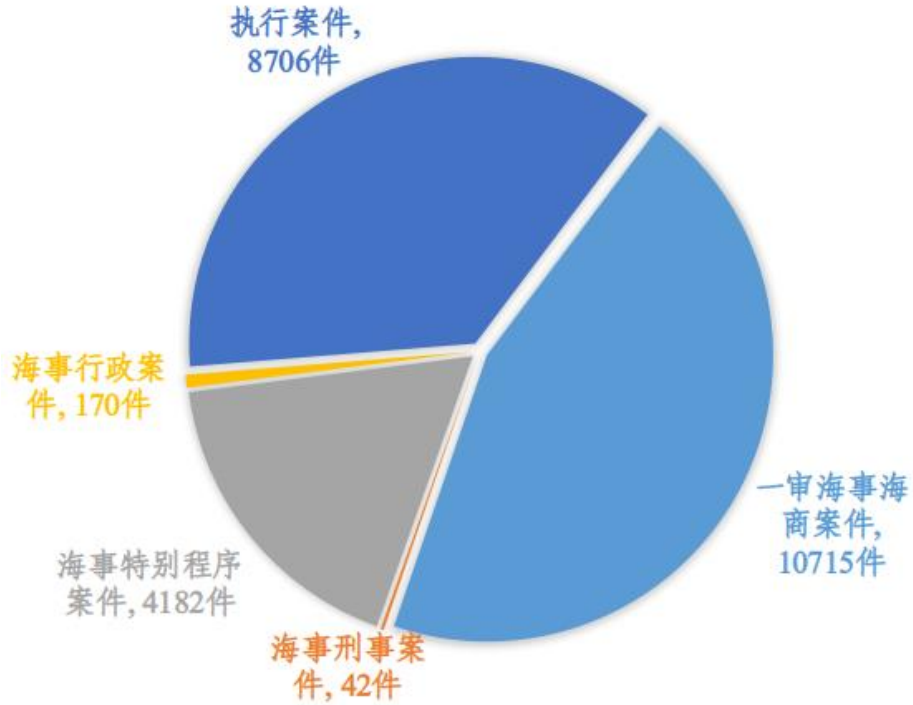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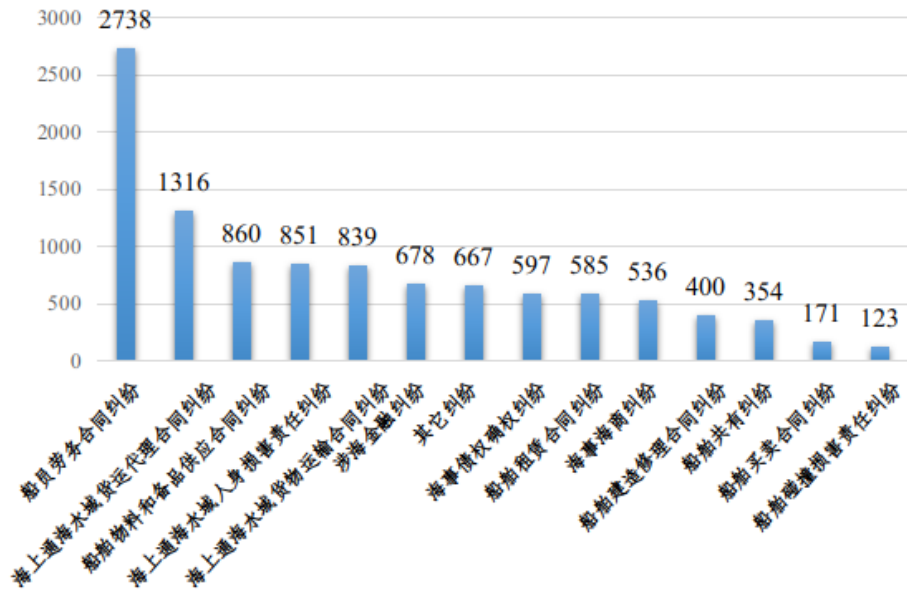


图4: 2017-2021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收案类型



## 二、有关用语说明

**1.海事强制令：**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权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强制措施，其对象限于行为，属于海事行为保全，如责令货物的承运人签发提单、交付提单、强制卸货或交船。

**2.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如针对非法捕捞海产品损害海洋环境资源的行为人，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向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承担恢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

**3.限制船舶处分：**指法院仅限制船舶所有权人对船舶的处分权和抵押权，但是保留船舶所有权人对船舶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船舶所有权人可以在船舶被扣押期间继续使用船舶。近年来，我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一批航运企业依法予以限制船舶处分，为其赢得了继续经营、转型升级的宝贵机会，有效提高其债务清偿能力，实现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4.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该中心由省司法厅和我院联合设立，是构筑高层次矛盾纠纷解决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院积极

打造海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创新举措，有利于实现海事司法资源效能最大化。

**5.海上共享法庭：**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我院积极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在镇街、村社及行业协会等基层一线设立“海上共享法庭”，把调解指导、纠纷化解、线上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助推县级矛调中心网络和机制下沉到村社、行业等最前端，在最基层发挥诉源治理的实效。

**6.海事刑事审判试点：**2017年2月，最高法院批复同意我院开展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我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决策部署，以海事审判管辖试点为抓手，带动海事海商和海事行政审判多点创新，丰富海事审判内涵，扎实推进海事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坚决当好海事审判改革排头兵，为全国海事案件管辖制度改革提供浙江经验。

**7.“四类案件”：**最高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对于（1）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2）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3）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4）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等“四类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8.最高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为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

能作用，加快推进我国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最高法院在上海、广州、浙江设立三个海事司法基地。2019年10月16日，最高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在我院正式挂牌。

**9.海事司法案例库：**2020年7月，在上级法院、省发改委及宁波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我院启动海事司法案例库建设项目。2021年6月8日，海事司法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对外运营。该案例库包括1个“海事案例”主库、“海事法规”“海事应用”“海事研究”“海事发布”“海事国际”等6个特色库，是一个便捷、实用、高效，兼具海事鲜明特色的检索服务平台。

**10.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是省法院开发建设的数字化办案办公平台，该平台整合了全省法院原有的84个业务系统，具备无纸化办案、办文、办会、司法管理等功能，支持全省106家法院所有案件在同一平台线上办理，实现了从“碎片化应用”到“一平台通办”、从“传统线下办案”到“全流程网上办案”的转变。

**11.海派论坛：**2019年，我院启动该论坛，通过经常性邀请理论学者、业务专家为全院干警授课，提升全院干警政治理论、业务素质，是我院创新打造的思想建设品牌。2019年以来，我院举办20期“海派论坛”。

**12.“123456”工作格局：**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这一平台，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海事法院、勇当全省法院领头雁这两个目标，扎实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持续深化“四项建设”，深入推进“五大重塑”（站位重塑、定位重塑、理念重塑、机



制重塑、能力重塑)，大力实施“六大工程”（“红色根脉强基工程”、“精品铸就”工程、“民心守护”工程、“数字海院”工程、“从严治院”工程、“素养提升”工程）。

**13.“六大行动”：**2021年2月，省法院部署在全省法院开展打击虚假诉讼、打击扰乱诉讼秩序行为、打击拒执、清理长期未结案、“程序空转”治理以及院领导大接访、大走访、大调研等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办案质效。

**14.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2021年1月，人民法院“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要求应报尽报，确保司法公正。

### 三、有关案例说明

**1.最高法院第 108 号指导案例：**2014 年，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委托 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A.P. Moller-Maersk A/S）（以下简称马士基公司）装船承运一批货物到国外某港口。运输过程中隆达公司发现货物运错目的地要求改港或者原船退运。马士基公司以船舶即将抵达目的港无法安排改港或退运为由拒绝。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因无人提货，马士基公司将货物卸载至目的港码头，后货物被港口拍卖。双方就货物损失协商未果，遂引发纠纷。我院一审判决驳回隆达公司要求马士基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省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最高法院再审判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最高法院认为，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享有要求变更运输合同的权利，但如果变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难以实现或者将严重影响承运人正常营运，承运人可以拒绝托运人改港或者退运的请求。该裁判规则平衡托运人与承运人权利和义务，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外国公司主动选择我国法院管辖并依法实现债权案：**2021 年，我院审结的一起涉外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件中，纠纷双方均为外国当事人，且案件事实发生在境外，原告纳桑海运控股活动公司（Nassau Maritime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注册地：爱尔兰）在有权向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院起诉情况下，

自愿主动选择到我院诉讼。我院受理案件后，妥善化解纠纷，积极促成被告诺斯维尔航海公司（Northville Navigation Ltd 注册地：马绍尔群岛）支付贷款及利息约 1.6 亿元，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3.利用海事强制令妥善化解扣货案：**2018 年以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公司）陆续进口一批价值约 6.6 亿元货物，用于建设 4000 万吨/年的炼化一体化特大型石化企业，该项目是目前世界投资最大的单体产业项目。宁波新诺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诺亚公司）受浙江石化公司委托办理进口货代业务，并将货物存放于宁波三处仓库。后双方因仓储费用结算产生纠纷，宁波新诺亚公司遂指令仓库不予放货。由于争议金额仅 1000 万元左右，远低于被扣货物价值，如不及时解决，会对项目投产进度造成重大影响。2019 年 7 月，浙江石化公司向我院申请海事强制令，我院依法裁定，要求宁波新诺亚公司立即交付相关货物，后仓库正常放货。我院通过海事强制令成功处置因扣货引发的纠纷，避免纠纷额外损失的无限扩大，充分体现了我院积极服务保障港口经济发展的大局意识。

**4.“佐罗”轮碰撞漏油污染我省海域案：**2018 年，主权光荣公司（Dominion Glory S.A.）所有的“佐罗（EL Zorro）”轮与艾灵顿航运私人有限公司（Ellington Shipping Pte. Ltd.）所有的“艾灵顿（Ellington）”轮在嘉兴海域发生碰撞。“佐罗”轮为油品船，碰撞事故造成“佐罗”轮上装载的油品泄漏，溢油总量为 757.28 吨，溢油污染损害面积约 1807.2 平方公里。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

的规定，嘉兴市检察院支持起诉，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并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佐罗”轮船东主权光荣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3月，我院作出判决，“佐罗”轮船东主权光荣公司赔偿海洋生态修复费用4100万元、渔业资源损失214.54万元及调查评估费用340万元。

**5.海上交通肇事罪案：**该案为全国首例海事刑事案件。2016年5月7日凌晨3时34分，“卡塔利娜”轮途经我省海域时，担任值班驾驶的菲律宾籍被告人艾伦·门多萨·塔布雷，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驾驶船舶，导致“卡塔利娜”轮与正在海上作业的一艘我国渔船发生碰撞，造成渔船沉没，渔船上14人死亡、5人失踪的重大交通事故。经鉴定，事故造成渔船财产损失5078800元。经认定，被告人驾驶的“卡塔利娜”轮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案发后，被告人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上级法院与检察机关协调，省法院指定我院管辖该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5月31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我院以被告人艾伦·门多萨·塔布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未上诉。该案的圆满审理，开启了我国海事刑事行政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新篇章。

**6.“无主船舶”司法认定处置：**2016年10月，温州海事局在瓯越大桥下游发现一艘船舶搁浅。经查，该船装载有燃料油，是

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温州海事局遂向法院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我院立案受理后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因认定财产无主公告期为1年，船舶及船载油品长期存放，将持续发生保管费用，温州海事局申请提前拍卖无名船舶及船载油品，保留所得款项，我院裁定予以准许。涉案无名船舶由买受人买受后，在温州海事局的监督下被拆解处理。公告期满后，因无人认领，我院依法作出判决，认定涉案船舶及船载油品为无主财产，拍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处置费用后，余款收归国家所有。该案为依法及时处置无人认领船舶和船载货物提供了可行办法，为有效解决无人认领、无人管控船舶及船载货物处置难、保管难等问题，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司法途径。

**7.陈某某诉中国海监渔政宁波支队、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行政处罚与行政赔偿案：**中国海监渔政宁波支队（以下简称渔政宁波支队）于2017年7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陈某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等违法行为为由，对陈某某罚款5万元，没收陈某某所有的涉渔“三无”船舶1艘、网具139顶。陈某某向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陈某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认为，渔政宁波支队结合陈某某具有未取得捕捞许可证、冒用他船船名、船证不符、买卖捕捞许可证等多项违法情形，认定陈某某属于“非法捕捞”并无不当，渔政宁波支队没收其渔船及网具，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陈某某

的诉讼请求。陈某某提起上诉，省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我院通过判决依法保障渔政部门正当履行渔业管理职责，有力彰显海事司法积极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的职能作用。

**8.“东方晟龙”轮强制卸货案：**2016年5月，香港籍“东方晟龙（Oriental Dragon）”轮装载24006.60吨石榴石，从澳大利亚出发驶往中东，行驶途中该轮擅自偏离航线，驶至台州玉环大麦屿锚泊。该行为违反了承运人到港交货、不得非法扣留货物的基本义务，在国际航运业界造成不良影响。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扣船申请、海事诉讼，我院依法扣押该轮，并判决作为承运人交付货物。因承运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面对台州当地约500名造船投资者对抗执法的潜在风险，以及货物数量多价值高、卸载时间长难度大、卸货转运费用预计700万元以及货物出境需海关、海事、边检等多部门协同的复杂状况，我院提出将案件执行融入当地综合治理格局的工作思路。2019年4月22日至28日，在台州市委政法委协调下，我院联合台州当地23家单位近200名执法力量，借助3艘海巡艇和8艘作业船舶，在玉环大麦屿海域附近成功实施“东方晟龙”轮强制海上过驳行动，价值4000余万元的24006.6吨石榴石在滞留我国近三年后，转载至新船再次运往国外。至此，全国首例海上锚地强制过驳专项行动顺利完成。中央电视台，《人民法院报》《浙江法制报》等媒体作出报道，受到业内外广泛好评。